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徐宏明  
電話：(02)2312-4081  
傳真：(02)2314-6407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349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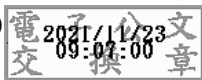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13498發布令pdf檔.pdf、法規命令條文-電子檔.odt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以農企字第110001349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企劃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1/23



1100239149